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李厥庆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厥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厥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规定，因此李厥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厥庆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的辞职报告。章顺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章顺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顺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章顺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厥庆先生、章顺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